

# 白馬將軍陳秋菊評傳(一) 先世及其崛起

林惠娟<sup>1</sup> 孫瑞琴<sup>2</sup>

<sup>1</sup>東南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組講師

<sup>2</sup>東南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講師

## 摘要

本文係研究台灣抗日史上傳奇人物—白馬將軍陳秋菊之一生事蹟。陳秋菊，臺北深坑人，生於清咸豐年間，自幼頗知詩書，及長，為深坑庄總理。中法戰爭起，募鄉勇至基隆禦侮，表現不凡。鼎革之後，秋菊不甘日人統治，與堂弟捷陞率義軍攻臺北城，事敗，遁至山區，與日軍作遊擊戰。隔年，與堂弟捷陞率義軍再攻大稻埕，未果，又進入山區，繼續抗日，以經濟困窘，有擾民之事，被人目為土匪，後以事蹙不支而與日人講和。日人命其率部築北宜路，並予樟腦專賣權。晚年家境富足，亦不時捐錢從事公益，然心中常鬱鬱。有資料顯示，國父孫中山先生來臺之時，曾與革命同志秋菊、捷陞會於大稻埕。此亦添增了秋菊傳奇的另一面。

關鍵字：陳秋菊、白馬將軍、義勇軍、抗日

## 壹、陳秋菊生平紀略

- 1855 (咸豐5年5月5日) 出生
- 1867 (同治6年1月)至1875(光緒1年12月) 入鄉書房學習漢籍及詩文
- 1878 (光緒4年1月)至1879(光緒5年12月) 進入文山團練局擔任事務委員
- 1880 (光緒6年1月)至1882 (光緒8年12月) 經商
- 1881 (光緒7年10月20日) 與元配林氏雲生長女陳氏旦
- 1883 (光緒9年) 中法戰爭，擔任團練義勇軍團長鎮守邊防
- 1884 (光緒10年) 法攻基隆，於暖暖與法激戰，因攻防得宜，受淡水縣賞五百金
- 1885 (光緒11年) 戰爭結束，清政府授四品軍功
- 1886 (光緒12年1月)至1895 (光緒21年) 擔任深坑街總理
- 1886 (光緒12年5月2日) 與元配林氏雲生次女陳氏粦花
- 1890 (光緒16年) 父亡
- 1891 (光緒17年5月12日) 與第二任妻子周氏蔭結婚
- 1891 (光緒17年10月5日) 元配林氏雲逝世
- 1894 (光緒20年)至1895 (光緒21年) 中日戰爭，率領義勇軍抵抗日軍

- 1896 (光緒22年) 1月1日，率眾圍攻臺北城  
1897 (光緒23年) 5月8日 率眾攻打大稻埕  
1898 (光緒24年) 與日和談歸順，得到於楓子林製腦業許可  
1902 (光緒28年) 赴日觀光  
1902 (光緒28年2月) 成為日本紅十字社終身社員  
1902 (光緒28年4月) 擔任深坑公學校建築委員，盡力協助建校事宜至學校順利落成  
1903 (光緒29年2月) 捐助深坑公學校建築經費八百五十元，受頒贈銀盃  
1903 (光緒29年2月) 擔任深坑公學校學務委員  
1903 (光緒29年11月) 納妾劉氏  
1904 (光緒30年7月) 捐助景尾公學校建築經費三十一元，受頒贈木盃  
1904 (光緒30年8月) 捐助深坑至景尾間道路用地價值相當於二百七十八元的土地，  
受頒贈木盃  
1904 (光緒30年8月) 捐助楓仔林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經費十八元餘，受頒贈木盃  
1904 (光緒30年9月26日) 與妾劉氏生庶子陳氏蜂  
1905 (光緒31年5月) 捐助新店至屈尺間道路開設經費四十二元，受頒贈木盃  
1906 (光緒32年7月) 捐贈日本帝國義勇艦隊建設贊助金八十元  
1906 (光緒32年12月) 列為愛國婦人贊助會員  
1909 (宣統元年3月) 納妾吳氏  
1922 (民國11年10月12日) 逝世

## 貳、陳秋菊的先世與家族

### 一、 渡台背景

陳秋菊原籍福建泉州府安溪縣，明末清初之際，來自閩、粵的移民大舉移入台灣，陳氏家族也在這股移民潮中，自福建原鄉遷至台灣。這些移民在原鄉好端端的，是受到什麼因素影響，必須要離鄉背井遷至一個陌生環境呢？以下大致分析移民渡台之背景：

#### 1. 人口日增衍生的壓力

明朝中葉以降的五百年間，經嘉靖、萬曆、康熙、雍正、乾隆等皇帝的勵精圖治，人民得滋養生息，耕地面積日漸拓展，加上西方航海發達，傳入玉米、地瓜等新的糧食作物，再加上品種改良、生產組織及生產方式改變等因素，使得糧食增產，可養活更多人的情況下，中國人口大增。

#### 2. 閩粵生存環境日益艱辛

在人口以倍數增長的情況下，以丘陵為主要地形分布的閩粵沿海省份，在人口過剩、耕地狹小、丘陵超限開發，導致地力枯竭，糧食的增加趕不上人口的暴增，於是出現糧食短缺的窘況。再加上明末清初閩粵地區的土地持有型態，明顯趨向集中少數官紳富豪等特權階級手中，分家制度導致貧農持有土地愈分愈細，在敵不過稅賦的壓力下，只得典當土地以糊一時之口，終不免淪為饑民。在閩粵謀生艱困的情況下，突破傳統「安土重遷」的保守觀念，積極向海外發展移民，似乎成為沿海居民求生存的一線曙光。

### 3. 台灣農業環境的優勢

一水之隔的台灣，地廣人稀，西部平原廣大、地平土沃、氣候溫和、雨量充沛，適合作物栽種。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黃叔璥任巡台御史，著「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記載清初台灣農作狀況：

「土壤肥沃，不糞種；糞則穗重而仆。種植後聽其自生，不事耘鋤，惟享坐獲，每畝數倍內地。」<sup>1</sup>

雍正四年(1726)閩浙總督高其倬上疏請開米禁，謂：

「臺灣地廣民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為自身食用，亦圖賣米換錢。……台灣之民，既不苦米積無用，又得賣售之益，則墾田愈多。」<sup>2</sup>

清廷從其議，自此閩台商船往返熱絡，源源不絕地將台米運送至大陸販賣，賺取暴利。台灣農業條件如此優良，謀生容易，勤能致富，閩粵饑民爭相走告，與其坐以待斃，等候購買價高的台米，不如親赴台灣墾拓就食，創造財富。雍正五年(1727)攝理台灣知府的沈起元在「條陳台灣事宜狀」中指稱：

「民之渡台，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一到台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值，比內地率皆倍蓰」<sup>3</sup>

台灣農業環境的優勢，吸引閩粵移民離鄉背井，源源不絕來台，創造生機累積財富。

清初順利渡台墾拓的移民，不僅要克服離鄉背景的思鄉情結，渡台時還要與海洋風浪拼死搏鬥，進入台灣尚需披荊斬棘、爭地奪水、防番自衛，若不具備過人勇氣、毅力與智慧，實難在地方立足生根。

## 二、文山地區的地理環境與拓墾經過

### 1. 文山地區的開發沿河流發展

臺灣各地早期空間發展模式大致相同，最先移民是由海港為據點，再沿交通網絡向內延伸拓墾，在腹地較寬廣之內地，自然形成聚落，逐漸由經濟中心發展成政治中心，最終達全面的區域發展。

交通網絡包括水運及陸運，臺灣島的河川，均源自廣義的中央山脈，呈放射狀向四方流入海中。故早期移民的拓墾，是由河口海港為其登陸首站，再溯溪而上，逐漸向內陸發展。原住民亦因漢人的移入，部分被漢化，部分則漸由平地退居山區。

漢人在臺北盆地的開發，也是順著淡水河一路向上游發展。淡水河掌控臺北盆地的發展命脈，其重要的支流，包括基隆河、新店溪及大漢溪。新店溪在景美附近分出兩支流，由東流入的是景美溪，由西流入的是安坑溪。新店溪本流，繼續上溯，至龜山又分成東側的北勢溪及南側的南勢溪二大支流。

景美溪為新店溪下游右岸主要支流，上游主流稱永定溪，源於雪山山脈北緣火燒寮山西南坡，海拔高八四〇公尺，山谷落差大，下蝕及向源侵蝕力旺盛，形成峽谷地形，兩岸缺乏河階平原，先向北流至藤寮坑匯另一支流後轉向西流，至雙溪口會石碇

<sup>1</sup> 曹永和(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頁291。

<sup>2</sup> 許瑞浩(1988)，清初限制渡台政策下的閩南人移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4。

<sup>3</sup> 同註2，頁75。

溪後始稱景美溪。石碇溪發源於石碇鄉格頭村之崙尾寮，上游支流多而短，河床下蝕切割較永定溪更強，流量小而不穩，難於行船，兩岸亦乏河谷平原，難於形成大型聚落。在石碇老街，更因缺乏河岸階地，民宅需架空築於河床上，先民刻苦艱辛的景況可想而知。兩溪至雙溪口匯合後河谷稍見開展，但兩岸河谷平原仍甚狹窄，過楓子林入深坑土庫村，始見較寬之河階平原。河岸兩側山勢犬牙相錯，將河谷平原分割成不連續的空間，先民沿河拓墾，於河谷平原聚集成聚落，然因平原腹地狹小，故聚落規模均有限。<sup>4</sup>

## 2. 深坑地區的拓墾

康熙四十八年(1709)，墾戶陳賴章申得官方墾照，准予拓墾大佳臘地方，是最早的拓墾台北地方的官方正式紀錄。此後至雍正年間，艋舺、大稻埕、大龍峒、古亭、錫口等肥沃的平原相繼開闢。乾隆之後，再延伸入文山等交通不便、較為貧瘠或山麓地帶開拓。漢人入墾前，臺北盆地林木蓊鬱，為凶番出沒的原始天地。<sup>5</sup>

乾隆初年，漢人入墾臺北盆地者漸多。墾區及於松山、大安、南港、內湖、汐止與景尾、木柵、新店等地。乾隆二十年(1755)許宗琴一房播遷入深坑子新坡(陂)內開墾，這是漢人拓墾深坑最早的紀錄。<sup>6</sup>

清初海禁雖嚴，然因臺灣地曠人稀，較閩粵易於謀生，在上可致富、下可溫飽的誘因下，潛渡之風甚為昌熾。直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廷開放渡臺之禁後，將戶口編查漸納入正軌，閩粵移民接踵而至，大舉從事拓墾事業。

根據《臺北縣志》記載，乾隆三十年(1765)，泉州人張萬順開闢深坑景美溪北岸萬順寮地區。<sup>7</sup>但此說法並無佐証資料。

比較可靠的說法是，乾隆四十年(1775)十一月，秋菊族親陳金瑞<sup>8</sup>，向雷裡社土目東義乃，以四十大元代價，給出口糧山埔一所，坐落萬順寮溪南。其範圍東至高月坑，即楓仔林上雙坑口為界；西至高述坑，即猴山坑為界；南至崙盡水(山頂)為界；北至景美溪為界。<sup>9</sup>此範圍包括今日的深坑附近地區，即景美溪南岸由西向東依次為猴山坑、魚衡仔、阿柔坑、昇高坑、烏月、旺艵、楓仔林等大片河谷平原地區，東西直線距離超過五公里以上。此片土地原屬草莽密林，泰雅族不時出沒滋擾，初期墾拓需備巨額資金及人力，恐非個人可獨自經營。

嘉慶三年(1798)，陳金瑞因開墾乏力，招得股夥吳、潘、高、張、黃、番等六人，合七股向雷朗社業戶君孝仔暨白番等，繳納補墾山埔銀八十大員，共同從事開墾。<sup>10</sup>其後因內山生番兇狠，屢出殺人，故先後於嘉慶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再招股夥三人與原來六人共同耕墾，並設隘防番，建成阿柔莊、麻竹寮莊、烏月莊等地。道光二年(1827)慈艵埔(旺艵)開成。<sup>11</sup>

道光六年(1826)楓子林開成。深坑其餘各地(如溪北的土庫)於道光年間，也陸續開

<sup>4</sup> 林惠娟(1997)，深坑鄉誌地理篇，深坑鄉公所，頁33-41。

<sup>5</sup> 詹璋(1997)，深坑發展史初探，東吳大學歷史學系，頁174。

<sup>6</sup> 詹璋(1997)，深坑發展史初探，東吳大學歷史學系，頁175。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編(1992)，許太嶽渡台宗珪公宗關公宗琴公世系族譜，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印<許太嶽宗祠慶成後記，頁12。

<sup>7</sup> 《臺北縣志》，第一冊，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第186頁。

<sup>8</sup> 秋菊曾祖名陳金瑞，與最早向雷裡社給墾的漢人陳金瑞同名同姓，是否為同一人仍待查證。

<sup>9</sup> 詹璋(1997)，深坑發展史初探，東吳大學歷史學系，頁177-178。

<sup>10</sup> 高賢治(2002)，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205，「嘉慶三年立給補墾批字」。

<sup>11</sup> 詹璋(1997)，深坑發展史初探，東吳大學歷史學系，頁178-179。

鑿水圳、闢田開墾。自乾隆末年至道光初年，深坑大致完成初墾開發。<sup>12</sup>

### 3. 秋菊先祖拓墾的範圍

秋菊家族的發展，是以新店溪支流景美溪及北勢溪二流域為活動範圍，居臺北盆地東南方的丘陵地。秋菊先祖遲至乾隆後期來臺北盆地開墾，盆地中心平野已為早期移民開發，只得往盆地邊緣拓墾。秋菊先祖生輝公子嗣三男，大房至十五份發展(今景美興隆路靜心中小學對面至山邊的平地)，二房至深坑景美溪南的烏月、旺艸、楓子林一帶發展，三房至小格頭發展。<sup>13</sup>早期先祖的拓墾地，與秋菊日後召募鄉勇團練抗法及抗日竄伏的區域，有絕對的地緣關係。從秋菊祖父去世後所立闢分書，秋菊父仁猛所分得的家業為：

承買陳荔田一段，又田一坵在內，東至庚辰田界，西至友田界，南至旺田界，北至溪界，四至界址明白；又溪洲田一段，東至公園界，西至進益田界，南至清風、公田田界，北至六秀田界，四至界址明白；又拈得坪埔茶畝一所，東至勇茶界，西至坑界，南至勇田界，北至大坑界，四至明白；又打石坡茶畝一所，東至庚辰茶界，西至坑界，南至旺界，北至庚辰界，四至界址明白，又員崙仔山一所，東至勇茶界，西至坑界，南至傳茶界，北至坑界，四至界址明白；又內埔山一所，東至庚辰茶界，西至庚辰茶界，南至庚辰茶界，北至庚辰茶界，四至界址明白；又牛窟坡山一所，東至番茶界，西至黃貢茶界，南至庚辰茶界，北至傳茶界，四至界址明白。

從此份闢分書來看，單單就陳猛這一房所分到的，就有山林、田、溪洲、茶畝等好幾筆土地，可見陳氏家族至秋菊祖父這一代時，在旺艸、昇高坑一帶，從山頭到溪邊，已拓墾了不少的土地，是當地具有實力的地主。至此，經過一百多年的拓墾，陳氏家族在深坑已打下厚實的基礎。

## 三、陳秋菊家族

### 1. 陳秋菊的先世

秋菊的先祖自閩渡臺墾荒的年代甚早，可上溯五世至生輝公。高祖原籍福建泉州府、安溪縣、歸善鄉、依仁里、筍山堡、後寮厝。乾隆四十年(1775)與族人陳大艸相偕渡臺開墾，先至十五分庄，後再遷深坑旺艸埔。是時，景美溪上游深坑一帶，遍地草萊林蔭密佈，凶番縱橫，漢人斂跡，陳氏先祖墾拓斯土，憑著過人的勇氣與恆心毅力，未幾景美溪南漸成田莊。來墾者聚居成村，為感念大艸首墾之功，故名「旺艸」。秋菊的高祖，亦於同時期移居此地。<sup>14</sup>

秋菊五世祖生輝公，子嗣三人，長房禎(經)生於雍正庚戌年(1730)，卒於乾隆己酉年(1789)葬於十五分。二房敬(情)，三房暖。

二房敬(情)子金瑞，子嗣五人，長房文幾、二房遙祖(秋菊祖父)、三房添旺、四房四進(捷陞祖父)、五房五英。

### 2. 陳秋菊家族

二房遙祖(秋菊祖父)遺下山場田業茶畝家器等家業，於光緒十年(1884)，由長房仁傳、次房仁猛、三房仁勇、四房侄子庚辰全立闢分合約繼承。<sup>15</sup>

<sup>12</sup> 詹璋(1997)，深坑發展史初探，東吳大學歷史學系，頁178-179。

<sup>13</sup> 訪問陳秋菊曾孫陳建和口述資料。

<sup>14</sup> 黃潘萬(1969)，陳秋菊抗日事蹟採訪記，臺灣文獻第 卷第四期，頁51。

<sup>15</sup> 光緒拾年全立闢分合約。

次房仁猛(秋菊父親)生於道光十四甲午年(1834)，卒於光緒十六庚寅年(1890)，<sup>16</sup>妻魏氏倫(秋菊母親)，子嗣二人，長房秋菊、次子碧使後過房給仁傳。

長房秋菊生於咸豐五年(1855、安政二年)五月五日，卒於民國十一年(1922、大正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享年六十七歲。戶籍登記職業為田畑作業，先後娶二妻二妾四人。

前妻林氏雲(林氏艮、林氏銀)生於咸豐戊午年(一八五八年)，卒於光緒辛卯年(1891、明治二十四年)生一子(長房陳炳煌)及二女(長女陳氏旦、次女陳氏糲花)。

後妻周氏蔭於明治二十四年(1891)與秋菊結婚入籍，育二螟蛉子(二房陳清榮、三房陳國藝)。

妾劉氏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入妾，育一螟蛉子(五房陳乞(陳嘉義))及與秋菊生一女陳氏蜂。

妾吳氏招(吳招君)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入妾，育二螟蛉子(四房陳金木(陳有義)、六房陳萬(陳萬義))。<sup>17</sup>

#### 四、秋菊家業分布地點的地理環境

陳秋菊的先祖生輝公自福建省安溪縣來臺拓墾，子嗣三人各有發展，其中二房(秋菊的曾祖)至深坑景美溪南的烏月、旺艵、楓子林一帶發展，光緒十年(1884)在族親眾人見證下，秋菊的父親仁猛與其兄弟立鬮分合約<sup>18</sup>，將祖父(金瑞)遺下之山場田業茶畚家器什物等拈鬮分管，土地分布範圍大致在深坑附近地區。

秋菊的父親仁猛子嗣二人，秋菊為長子，弟碧使過繼給伯父仁傳，仁猛於光緒十六年過逝(1890)<sup>19</sup>，秋菊時值三十五歲，繼承父親仁猛家業，以此為發展基礎，加上善長經商，於而立之年，已成為地方重要士紳，身居地方團練義勇團長，先後參與抗法、抗日諸多戰役。光緒二十四年(1898，明治三十一年)，秋菊年四十三歲歸順日本政府，得到製腦權利，獲利甚夥，大舉購置田產，晚年家業輝煌。秋菊於民國十一年(1922、大正十一年)過逝，享年六十七歲。次年六房子嗣在堂兄陳捷陞、陳燈煌、及族親陳江鎮等人見證下鬮分遺產<sup>20</sup>。

龐大的家業包括建物敷地1甲9分6厘3毛3系、水田37甲7厘7毛9系、畑(旱田)37甲5分3厘9毛6系、池沼地8分3厘8毛、雜種地2厘1毛、山林地1分1厘9毛、墓地2厘，合計約77甲5分7厘8毛8系的多種地目土地;此外還有地上建築物等。(見陳秋菊財產分布表)

上開家產分布地點並不侷限在深坑地區，而是廣布在大文山地區，地點包括文山郡深坑庄深坑子、烏月旺艵、升高坑、萬順寮草地尾、坡內坑象頭埔、抱子腳、頭廷魁、新店庄大坪林寶斗厝、坪林庄仁里坂、金瓜寮、甚至分布至新店溪西側的新莊郡漳和庄潭墘等地。各地的位置及地理環境分述如后：

1. 文山郡深坑庄深坑子秋菊有田地3分8厘9毛及池沼用地4厘7毛。深坑子位於景美溪中游北岸的河階平原，深坑子為深坑人口、經濟、交通及行政聚集之地。
2. 秋菊在深坑庄烏月旺艵的土地有建物敷地1分8厘1毛5系、田地2甲1分3厘1毛5系、旱

<sup>16</sup> 仁猛生卒時間由陳忠騰先生提供，另於陳秋菊除戶謄本中戶主變更事由中載前戶主陳猛於明治二年(一八八七年)二月七日死亡府戶主相繼。

<sup>17</sup> 妻妾入籍資料依據日據時期戶政事務所保管之戶籍登記及除戶資料。

<sup>18</sup> 文山堡烏月庄證據書類寫「鬮分合約字」光緒拾年朥月立。

<sup>19</sup> 戶籍登記資料為明治二〇年，一八八七年。

<sup>20</sup> 由陳建和先生提供「鬮分合約字」大正二年二月立。

田6分4厘5毛1系、池沼2厘1毛等多筆土地，陳家大厝德鄰居即建於此地。旺駛位於景美溪中游南岸的河階平原上，東有烏月溪自三貢嶺山流經注入景美溪，該大片土地原保留成六大房共有的祭祀公業，但因未辦登記，後大部份被征收，僅留德鄰居附近土地。

陳秋菊財產分布表

地點	建物敷地	田	畑	池沼	雜種地	山林	墓	合計
寶斗厝	7厘3毛	2甲 4分7厘 1毛						2甲5分4厘4毛
仁里坂	7厘	5甲7分4厘7 毛5系	2甲2分2厘7毛 5系					8甲4厘5毛
金瓜寮	9分3厘7毛	9甲3厘7毛5 系	32甲5分1厘2 毛					42甲4分8厘6毛5 系
象頭埔	1分2厘9毛3 系	1甲6分9毛2 系	1甲3分9厘1毛	2分1厘3 毛				3甲3分4厘2毛5 系
旺駛	1分8厘1毛5 系	2甲1分3厘1 毛5系	6分4厘5毛1系	2厘1毛				2甲9分7厘9毛1 系
升高坑	4厘 5毛	2分8厘8毛5 系	3分5厘5系		2厘1 毛	1分1 厘9毛	2 厘	8分4厘4毛
坡內坑 抱仔腳	9厘1毛	3甲6分5厘4 毛3系	2分9厘8毛					4甲4厘3毛3系
深坑子		3分8厘9毛		4厘7毛				4分3厘6毛
頭廷魁	6厘3毛5系	3甲2分7厘8 毛5系		5分5厘7 毛				3甲8分9厘9毛
草地尾			1厘1毛					1厘1毛
新莊郡 漳和庄 字潭墩	3分7厘3毛	8甲4分7厘9 系	1分 4毛5系					8甲9分4厘8毛4 系
總計	1甲9分6厘3 毛3系	37甲7厘7毛 9系	37甲5分3厘9 毛6系	8分3厘8 毛	2厘1 毛	1分1 厘9毛	2 厘	77甲5分7厘8毛8 系

3. 深坑庄升高坑秋菊有建地4厘 5毛、田地2分8厘8毛5系、旱田3分5厘0毛5系、雜種地2厘1毛、山林1分1厘9毛及墓地2厘。升高坑位於旺駛西南方，有升高溪由南向北注入景美溪，兩岸河谷平原狹小，平地不及旺駛開闊。升高溪源於筆架山與炙子頭山之間，水量小，全長僅長三點五公里，山坡坡度陡峭，不易開發，上游沿溪有櫻花栽種，源頭處有土石崩落埋積溪谷。<sup>21</sup>

4. 深坑庄萬順寮草地尾秋菊有旱田2厘2毛。萬順寮位於景美溪北岸，東與深坑子相

<sup>21</sup> 林惠娟(1997)，深坑鄉誌地理篇，深坑鄉公所，頁37。

- 鄰，西至大坑外股溪匯入景美溪口之間，早年此河階平原遍生雜草，故以「草地」相稱，東邊靠近深坑子的部份稱草地頭，西邊靠近大坑外股溪口以東之地稱草地尾。草地尾附近地區屬於景美溪北岸較完整的狹長平地，一〇六公路經過交通方便，目前已全部開發成住宅及工業區使用。
5. 深坑庄坡內坑象頭埔秋菊有建地1分2厘9毛3系、田地1甲6分0厘9毛2系、旱田1甲3分9厘1毛、池沼2分1厘3毛。坡內坑的範圍：東與萬順寮及阿柔坑以猴山岳至魚衡山的山稜線為界，西接興福，南以山稜線與內湖(木柵舊名)相鄰，約為現在福德坑、軍功路、動物園、小坑溪等地。象頭埔位於草地尾西方，在景美溪北岸狹小的河階平原上，一〇六公路經過交通方便。
  6. 深坑庄坡內坑抱子腳秋菊有建地9厘1毛、田地3甲6分5厘4毛3系、旱田2分9厘8毛。抱子腳在木柵的北方，景美溪流域北岸，約在今天木柵高工附近，景美溪在此轉向南流，近河處的河階平原，因地勢較低，大雨來輒會積水。
  7. 深坑庄坡內坑頭廷魁秋菊有建地6厘3毛5系、田地3甲2分7厘8毛5系、池沼5分5厘7毛。頭廷魁位於景美溪南岸，大約在今日木柵動物園及附近停車場至捷運機房一帶的河階平原。
  8. 新店庄大坪林寶斗厝秋菊有建地7厘3毛、田地2甲4分7厘1毛。大坪林位於景美溪自東向西匯入新店溪口之南岸，新店溪由南向北流，全域地勢由南方高麗坑山(265公尺)向北逐漸遞減，中有瑠公圳自新店經景美流至臺北盆地，平原開闢廣闊成農田，水圳發達，交通便利。其中寶斗厝位於景美溪南岸、瑠公圳東側，地勢平坦，適於農耕。
  9. 坪林庄仁里坂秋菊有建地7厘、田地5甲7分4厘7毛5系、旱田2甲2分2厘7毛5系。坪林庄位於北勢溪上游，西與石碇庄相鄰，南接「番界」，全庄均為丘陵地，河谷平原狹小。仁里坂位於坪林西方約兩公里處，地處北勢溪南岸曲流造成的劇場河階上，交通不便。由仁里坂經坪林、翻過樹梅嶺、下至石碇、楓子林後渡船至旺軌；或由仁里坂渡船沿北宜公路、再翻越筆架山山系後，尋山路至深坑旺軌，距離均約二十公里左右。
  10. 坪林庄金瓜寮秋菊有建地9分3厘7毛、田地9甲0分3厘7毛5系、旱田32甲5分1厘2毛，合計42甲8分8厘6毛5系，占秋菊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五。金瓜寮溪為北勢溪中游南岸支流，源於烏嘴尖(1044公尺)，由南向北流，兩岸山勢夾峙，僅在金瓜寮及河口匯流處有狹小的河谷平原，於仁里坂南方匯入北勢溪。明治三十七年(1904)的臺灣堡圖中金瓜寮仍屬於生番地，<sup>22</sup>俟秋菊歸順後，日人將金瓜寮流域供其與陳捷陞墾植，大正十五年(1926)出版的臺灣堡圖中「生番地界」已向南移至金瓜寮溪上源的稜線為界，<sup>23</sup>在此漢番交界的土地拓墾，若非有強大勢力為後盾，恐不易與原住民和平共處。
  11. 新莊郡漳和庄潭墘秋菊有建地3分7厘3毛、田8甲4分7厘0毛9系、旱田1分4毛5系。秋菊家業大抵位於新店溪東側，僅此家業位於新店溪西側。

<sup>22</sup> 臺灣堡圖灣潭，二萬分之一，明治三十七年調製，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測繪，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大正四年一月一日再版，

<sup>23</sup> 臺灣堡圖新店，五萬分之一，大正五年測圖，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局測圖出版，昭和五年一月發行。



## 參、陳秋菊的地方勢力的崛起

### 一、承繼家業的經濟實力

秋菊高祖原籍泉州府、安溪縣、歸善鄉、依仁里。乾隆四十年（1775）即渡台開墾，卜居旺耽，以農耕為業。至遙祖時（秋菊曾祖）陳家已累積了山場、田業、畝茶等為數可觀的家業<sup>24</sup>。仁猛時（秋菊父）因生齒浩繁，恐易生糾紛，因此乃請公親族人見證，分爨而居。從當時所立闔分書，仁猛分得的家業為：

承買陳荔田一段...；又田一坵在內...；又溪洲田一段...；又拈得坪埔茶畝一所...；又打石坡茶畝一所...；又員崙仔山一所...；又內埔山一所...；又牛窟坡山一所...。

由此看來，仁猛所分得之份，主要以茶畝和山場為主，因此仁猛生計以種茶為主。深坑地區，山多泉甘土赤，氣候溫和溼潤，適於茶樹生長，早在嘉慶末年，即有福建泉州人井連侯攜茶苗至深坑之土庫莊栽種，之後始逐漸移植附近各莊，道光年間已有商人搜購石碇（石碇堡）、拳山（即文山堡）茶葉，運往福州販賣<sup>25</sup>。同治年間，英國人杜德（John Dodd）來台，見此地所種植之茶因氣候、土質適宜，故品質優良，更貸款茶農獎勵栽種。以深坑為例，深坑之茶農，採摘生葉，製成粗茶後，就地賣與茶販，再由茶販運往大稻埕買賣。茶販住在深坑街和土庫、楓仔林等地<sup>26</sup>，至山上茶園，先期向茶農貸以資金，預約來年所有收穫之茶，俟茶葉收成後，加以收購進行粗製，再運往大稻埕<sup>27</sup>。此時種植茶所獲得之利益甚為豐厚，仁猛適逢其時，逐漸累積不少資產。當時深坑位於文山地區茶葉輸出的水陸交通樞紐，自然成為文山茶的集散地。茶農、茶販和茶商群集於此，進行交易、轉運，造成深坑街的逐漸繁榮。在地方上因種茶轉型而為以收購和販賣茶葉經商致富的，以黃宗河最為顯赫，這樣的例子自然鼓舞了陳秋菊，而興起「大丈夫當如是也」之感，因此二十五歲到二十八歲間（光緒六年至光緒九年）陳秋菊曾經營深坑、景尾等處茶葉並兼營雜貨，他以為「人生在世，若捨商業不能雄飛，且不能圖存於黃金世界矣！」<sup>28</sup>憑藉著陳家的經濟基礎，加上此時陳秋菊旺盛的企圖心，二十餘歲的陳秋菊已經在地方上嶄露頭角了。

### 二、墾戶身分積累的地方實力

清代地方行政系統，對百姓的統治只能達於廳、縣，至於更基層的統治，則須訴諸於地方自治機構，也就是鄉治組織。但是，在地方如果要使賦稅按時繳交，糾紛、鬥毆、訴訟、盜竊案件減少，政令順利推行，除了擔任鄉治者的努力外，尚需其餘地方領袖人物配合，否則就會糾紛頻生，地方不得安寧。詹瑋依據文山地區特性，曾將文山地區地方領導階層分類，其中提到墾隘組織中的墾戶，在地方上糾合群眾的力量，維持地方秩序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sup>29</sup>。因為文山地區，地多屬山區，漢人在開墾

<sup>24</sup> 《文山保烏月庄證據書類寫》，頁267。

<sup>25</sup> 陳培桂，《淡水廳治》，卷四 賦役志，關權，茶釐，頁114。

<sup>26</sup> 詹瑋採訪，謝潘麵訪問記錄，民國八 六年七月二 五日。詹瑋，開發篇，收入林能士總纂，《深坑鄉誌》，頁122。

<sup>27</sup> 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台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民國五 四年），頁32。

<sup>28</sup> 陳秋菊訃聞，收入不著撰人，《白馬將軍陳秋菊》一書中。

<sup>29</sup> 詹瑋(2002)，《台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政大歷史系研究部博士學位論文，國立政治

時常受原住民的侵害，造成墾拓的困難，為使開墾的成功，墾戶必須將眾佃戶組織起來，防守生番，並負責地方公務，維持治安。秋菊祖乾隆時期即在深坑地區溪南一帶墾拓，至光緒十六年（1890）八月二十七日淡水縣拳山堡阿柔庄、麻竹寮庄、憨耽庄、烏月莊（即發達埔）、楓子林庄墾戶高往、黃源記、林全記、陳朱雀、楊源興等，向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控告高白，在萬順寮隘首高陽死後冒頂混充，將所收隘租先濟私囊，延繳公款，導致各庄差催迫討租，甚至發生一業兩租情形，各業戶不堪其擾，因此將此情由上稟縣憲沈，並共立五庄合約議定各庄往後各墾戶照租分攤義渡經費以及公當事務費用，不經由高白轉收，而由各庄立約人彙收轉繳。<sup>30</sup>此一案件是由五庄代表對於地方繳納租稅問題，展現出強勢的態度，當地方各自利益產生糾紛衝突時，他們甚至選擇以抗納租稅為手段，迫使官府的介入以解決彼此的紛爭，可見墾戶們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的。其中和黃源記共同上稟的陳朱雀即陳秋菊，陳家長期以來因為具有墾戶的身份，維護地方安靖，調解公共事務，加上陳秋菊個人「天資豪邁，義氣颯爽，精強且博敏」、「少壯既露頭角，博驍名於江湖」<sup>31</sup>在地方上調和鼎鼎，自然擁有相當程度的基層實力。

### 三、經辦團練事務得到賞識

團練淵源古時寓兵於農的遺意。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爆發，台灣沿岸情勢緊張，政府非利用民兵不可。此時台灣道姚瑩以及台灣鎮總兵達洪阿聯名向朝廷上「防夷奏疏」，其中對於台灣辦理團練的必要與方法，有切合地方民情的見解：

欲請兵內地，則本省防夷喫緊，缺額戍兵，尚難補助，其不能添調可知；欲請兵外省，則客兵地利生，未見分得力，且遠隔重洋，緩不濟急。反覆思維，不得不用本地義勇。以台人習鬪，膽氣較優；且自衛鄉邦，其情較切。若曉以大義，優其爵賞，尚有可為。臣等自二八年八月，先後赴南北路督同廳縣委員遍諭紳耆聯莊團練義勇，半守本莊、半聽官調。已據各屬陸續冊報練勇四千一百有奇，請領義旂腰牌；此皆平時不領經費，但有犒賞，臨事調用，始給口糧。

因此道光年間以後的團練，本質上是民兵，有事則應官府徵調，至於平常時候團練局在地方上的職務，淡水分局頒給的團練局長充任諭帖中有如下的指示：

迅協該處總保，聯莊團練，僱募壯丁，搭寮梭巡，護送客商往來，通流米谷。倘有匪徒造謠煽惑，藉端擄搶、竊劫，立即督率團練壯丁，擒拿解案究辦。該匪如敢拒捕，准予格殺勿論。該局長務須實力辦理，不得始勤終怠。<sup>32</sup>

有關地方治安的維護，甚至緝拿盜匪，都是平常時候團練的職務。團練的組織，基本上是由官諭令地方總理、紳商、殷戶等來辦理團練。陳秋菊在光緒四年及五年即曾受淡水縣憲之命擔任文山團練局事務委員，在職勤勞、勇往任事，深受淡水縣憲賞識。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事一起，台灣道劉璈頒布「全台團練章程」十六款，其中規定各城、鄉各設團練總局集團練分局外，並規定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壯丁，皆編為團勇；其刀矛兵械各勇自備，火藥由火藥局發給。淡水縣憲即因陳秋菊先前辦

大學，頁122。

<sup>30</sup>《淡新檔案》微捲，（央圖台分藏），第一編行政，第五類交通，第四款義渡，第二案，本案共102頁，上文見頁94、95，微捲編號15412。

<sup>31</sup>《白馬將軍陳秋菊》，頁7。

<sup>32</sup>《淡新檔案》微卷一二四 一~二。

理團練事務精詳、措施合格，再請其率領義勇五百，擔任團長一職<sup>33</sup>。

陳秋菊的在經營地方勢力的同時，其才能逐漸為當道者知曉，並藉由經辦團練事務，對於公共事務有更深入的參與，在這段經辦團事務期間，陳秋菊顯然取得更為穩固的地方領導勢力。

#### 四、參與中法戰役獲得軍功

中法戰爭發生的原因，在於清廷與法國解決越南問題的紛擾上。清廷派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國艦長福祿諾談判，清廷原定的談判原則為：維持藩屬；拒絕越南通商；保全劉永福；不償軍費。最後簽訂的「天津簡約」卻是：清不過問法越所訂條約、但今後法越間議改條約，決不損害清國尊嚴；清允法在西南通商，法不侵犯西南邊境；法要求清國即行由北越撤軍；法國不要求賠款；清法兩國三個月內，各派全權代表議定條約細則<sup>34</sup>。清廷無法接受「天津簡約」內容，光緒十年（1884）諒山「觀音橋事件」，法國敗陣，指責清廷背信，並要求撤軍、賠償。清廷拒絕，戰爭於是爆發。

戰爭爆發後，由於基隆盛產煤炭，是艦艇動力的來源，因此成為法軍攻佔的目標，六月十四日，法將孤拔率艦五、陸軍三千人，入基隆港。十六日，法軍二百餘名上岸，兩軍激戰，法軍大敗。

八月，法軍再攻基隆，清軍先勝之，後以滬尾告急，撤基隆守軍以援滬尾，基隆遂陷。

八月二十日，法船八艘攻滬尾，孫開華督軍分路迎擊，自庚至午，槍聲不絕，二軍短兵相接，清軍斬馘二十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大敗之。十一月、十二月，法軍屢攻基隆之獅球嶺、烏嘴峰、大水窟、月眉山等地，林朝棟、曹志忠督兵血戰，力保月眉山，終支危局。

光緒十一年（1885）一月，十八日法軍猝襲月眉山，十九日法軍二千直犯月眉山巔，清守軍曹志忠、劉朝祐潰退。二十日王詩正潛進暖暖，曹志忠、劉朝祐亦據暖暖，夾河為營，保大水窟後路。王詩正攻襲月眉山尾，克之，以四營力屯守。二十一日王詩正會合曹志忠進攻月眉山巔，法軍分兩路包圍清軍，林朝棟、劉朝祐奮勇救出蘇樹森土勇，奪圍而出。大水窟、四腳亭均失守，基隆河以北盡為法有，清軍退守五堵、六堵等地<sup>35</sup>。此役，清軍莫不誓死血戰，無奈敵勢過眾，槍砲過精，無能相敵，林朝棟、劉朝祐兩軍死傷最多。

中法戰爭期間，基隆、滬尾之役時，在滬尾只有孫開華三營，劉朝祐一百餘人，以及張李成新募土勇一營<sup>36</sup>。自從滬尾大捷後，由於文山地區土勇張李成屢立戰功，使得清廷對於台灣土勇的作戰能力深具信心，《清宮月摺檔》中有如下描述

……李彤恩所募土勇，軍功張李成一營，伏於北路山澗，布屠（署）甫定，敵兵……近千人，分三路上岸，直撲大小砲台，聲勢兇猛……，我勇短兵相接，奮力擊殺，張李成領隊旁抄，分勇直前，陣斬執旗法一名，並奪其旗，……馘首二 五顆，內有兵酋二

<sup>33</sup> <陳秋菊訃聞>，收入不著撰人，《白馬將軍陳秋菊》一書中。

<sup>34</sup> 《法軍侵台檔案》，北洋大臣李鴻章咨送遵旨籌辦法越交涉與法使一訂簡明條約摺稿，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頁32。

<sup>35</sup> 《劉壯肅公奏議》，法攻暖暖月眉山大水窟一帶眾寡不敵各營退守河南摺，頁193

<sup>36</sup> 《清宮月摺檔案》，劉銘傳為左宗棠奏報台北情形奉旨查辦知府李彤恩一案詳細具陳以明是非摺，頁4081。

名，槍斃約三百名<sup>37</sup>。

所以在基隆之役時，清廷添募更多土勇參與作戰，

……俱以李彤恩所募張李成土勇得力，提臣孫開華、曹志忠、蘇得勝、柳泰和各請添募千人。各奮勇進攻基隆<sup>38</sup>。

文山地區因為地近番界，為防原住民侵擾，居民必須習武以自保，故民風剽悍，大稻埕紳士陳霞林由於幼時曾住拳山保深坑萬順寮，對於內山情形頗為了解<sup>39</sup>，因此屢言內山禦番土勇常行見仗，可以挑募<sup>40</sup>。這次清廷招募各地義勇抗法的行動中，文山地區土勇，踴躍響應清廷的徵召，陳秋菊即是在此時加入抗法戰爭的行動，率領義勇五百，並歸屬於淮軍劉朝祐麾下與法軍在暖暖激戰二日<sup>41</sup>，戰後蒙賞五百金，光緒十一年（1885）年欽差大臣劉銘傳諭札奏准部論賞陳秋菊軍功五品頂帶并千總銜<sup>42</sup>。

經過中法戰爭，陳秋菊因軍功而獲得清廷的封賞，在地方領導勢力的競逐中，逐漸地在政治舞台上綻放出光彩。

## 五、深坑街庄總理厚植政治勢力

光緒十二年（1886）至光緒十九年（1893）間，淡水縣憲諭命陳秋菊擔任深坑街庄總理。

關於總理的舉充，首先要考慮的是資格的問題，至於總理必須具備的資格，在性格上，以誠實為首要，其次為「謹慎」、「勤勞」、「正直」、「素行端莊」、「忠厚」等；在家庭及社會背景上，必須「有家有室」，有正當職業，並且在地方上具有聲望者；同時要考慮其辦事能力，以熟悉地方事務，辦事踴躍，廉正秉公者為首選<sup>43</sup>。具備以上條件後，由地方紳耆保舉，廳縣認為合格，則予諭充，同時發給諭帖及戳記。

台灣的鄉治組織，是以自然街庄為基礎，進而數街庄至數十街庄聯合起來，構成聯庄組織，設總理綜理區內事務<sup>44</sup>。所以總理是官府最重視的鄉職，他所負責的職務，有（1）自治的職務。自治的職務可再分為約束境內人民以維持秩序（亦即維持街庄規），及增進福利而捐建並維持公共事務兩種。（2）官治的職務。官治的職務，再分為行政的及司法的職務兩種。行政的職務，如官署之諭告的傳達，公課的催征，保甲的組織，戶口的編查，清庄聯甲，團練壯丁，辦公差，尋人，告示的收管，墾隘的督勵，漂浮物的保管等。司法的職務，如路屍的處理，命盜等重案的稟報，民刑案案情的稟報（包括自動與受投）、查覆、勘查、驗契、人犯的追捕及解案，人證的傳訊及

<sup>37</sup>《清宮月摺檔案》，光緒 年九月，劉銘傳為敵軍登岸功瀨尾我軍血戰獲勝情形摺，頁3858。

<sup>38</sup>《清宮月摺檔案》，劉銘傳為左宗棠奏報台北情形奉旨查辦知府李彤恩一案詳細具陳以明是非摺，頁4084。

<sup>39</sup>《台北市志卷九人物志 賢德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8。

<sup>40</sup>《清宮月摺檔案》，劉銘傳為左宗棠奏報台北情形奉旨查辦知府李彤恩一案詳細具陳以明是非摺，頁4084。

<sup>41</sup> 陳秋菊訃聞 中，言及陳秋菊於中法戰爭時曾於暖暖語法軍激戰二日，並得欽差大臣劉奏准部給賞軍功五品頂帶並千總銜，因中法戰爭期間淮部將領並曾據守暖暖者僅劉朝祐軍，加之深坑募勇黃宗河，亦屬劉朝祐麾下，依此推論陳秋菊於中法戰爭期間當歸屬於劉朝祐麾下。

<sup>42</sup> 陳秋菊訃聞，收入不著撰人，《白馬將軍陳秋菊》一書中。唯在《清宮月摺檔案》敘獎清冊中未見其名。

<sup>43</sup>戴炎輝(1992)，《清代台灣的鄉治》，頁22、23。

<sup>44</sup>戴炎輝(1992)，《清代台灣的鄉治》，頁118。

跟交，堂諭（裁判）的執行（糾紛中地租的封收、被擄禁人的押放、押納、押還等），口角、毆傷、騷擾、搶奪或擄掠等的諭止（解散），官之履勘及相驗的佈置等<sup>45</sup>。

陳秋菊原為憨耽庄人，此時期他的勢力顯然已從溪南的憨耽庄跨越到深坑街庄，並被各街庄推舉為總理，顯見陳秋菊在深坑地區已經建立了個人十分雄厚的地方勢力了。陳秋菊勢力的竄起，在深坑地區原本的各家族勢力中，必然也引起了互有消長的作用，因地方勢力的競爭，彼此間產生嫌隙，甚至造成日後陳秋菊遭誣陷，憤而率鄉勇與日本人對立的局面。

## 肆、結語

陳秋菊與族弟陳捷陞一文一武，陳秋菊個性較溫和<sup>46</sup>，遇事較能審慎謀劃，他的每個階段的人生經歷，確實都能不自外於整個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的發展趨勢，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最佳的選擇。同治七年到光緒二十一年（1868~1895）台灣茶葉的外銷，為台灣的社會創造了豐厚的利潤，特別是主要茶產地的深坑、石碇<sup>47</sup>。所以光緒六年到光緒九年（1880~1883）他曾經從種植茶葉的墾戶，轉而成為經營茶葉生意的茶商；光緒十年中法戰事發生，他選擇接受清廷的招募，奮勇投入抗法的行列中，獲得了軍功，確立他在地方領導勢力的地位，並因此得到鄉耆的保舉，成為深坑街庄總理。這個逐步壯大的過程，與其說是風雲際會，更可看作陳秋菊謀定而後動的務實精神使然。這樣的性格，在他往後的人生經歷例如抗日、與降日的選擇上，依舊發生了作用。

## 參考文獻

1.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局(1926)，〈臺灣堡圖新店〉，五萬分之一，大正十五年測圖，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局測圖出版，昭和五年十一月發行。
2. 林惠娟(1997)，〈深坑鄉誌〉〈地理篇〉，台北，深坑鄉公所，頁33-41。
3. 林滿紅(1978)，〈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台北，臺灣銀行，頁28。
4. 高賢治(2002)，〈大臺北古契字集〉「嘉慶三年立給補墾批字」，台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205。
5. 曹永和(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頁291。
6. 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編(1992)，〈許太嶽渡台宗珪公宗關公宗琴公世系族譜〉，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印，許太嶽宗祠慶成後記，頁12。
7. 陳培桂，〈淡水廳治〉，卷四〈賦役志〉，關權，茶釐，頁114。
8. 許瑞浩(1988)，〈清初限制渡台政策下的閩南人移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4 - 75。
9. 黃潘萬(1969)，〈陳秋菊抗日事蹟採訪記〉，臺灣文獻第十卷第四期，第51頁。

<sup>45</sup>戴炎輝(1992)，〈清代台灣的鄉治〉，頁21、22。

<sup>46</sup> 陳忠騰訪問稿，詹璋整理。92.08.27

<sup>47</sup>林滿紅(1978)，〈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臺灣銀行，頁28。

10. 詹瑋(1997), <深坑發展史初探>,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頁174-175、177-179。
11. 詹瑋(1997), 《深坑鄉誌》〈開發篇〉, 台北, 深坑鄉公所, 頁122。
12. 詹瑋(2002), 《台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頁122。
13. 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1965), 《台茶輸出百年簡史》, 臺北, 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頁32。
14.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治一賢德篇》, 臺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頁8。
15.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臺北縣志》, 第一冊, 台北,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第186頁。
16. 戴炎輝(1992), 《清代台灣的鄉治》, 台北, 聯經出版社, 頁21-23, 118。
1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15), <臺灣堡圖灣潭>, 二萬分之一, 明治三十七年調製,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測繪, 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 大正四年十月一日再版。
18. 《文山堡烏月庄證據書類寫》, 頁267。
19. 《白馬將軍陳秋菊》, 〈陳秋菊訃聞〉, 深坑, 收入不著撰人, 頁7。
20. 《法軍侵台檔案》,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送遵旨籌辦法越交涉與法使一訂簡明條約摺稿〉,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 頁32。
21. 《淡新檔案》微捲, (央圖台分藏), 第一編行政, 第五類交通, 第四款義渡, 第十二案, 本案共102頁, 上文見頁94、95, 微捲編號15412, 微卷一二四〇一~二。
22. 《劉壯肅公奏議》, 〈法攻暖暖月眉山大水窟一帶眾寡不敵各營退守河南摺〉, 頁193。
23. 《清宮月摺檔案》, 〈劉銘傳為左宗棠奏報台北情形奉旨查辦知府李彤恩一案詳細具陳以明是非摺〉, 頁4081-4084。
24. 《清宮月摺檔案》, 光緒十年九月, 〈劉銘傳為敵軍登岸功滬尾我軍血戰獲勝情形摺〉, 頁3858。